

稅務新聞 103-0221

- 一、 「美容醫學」屬「醫療勞務」範疇？
- 二、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有關申請適用、申請不適用、撤銷原申請不適用及申請變更郵寄地址相關說明。
- 三、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 四、 一次交易消費多項商品，可否要求店員針對每一項商品分別開立發票。
- 五、 夫妻每年贈與稅免稅額不能合併計算。
- 六、 外籍員工賣配股 要課證所稅。
- 七、 因應物價指數調整提高 103 年度遺產稅扣除額。
- 八、 在外求學或謀職的租屋族，請保留租金付款證明以利節稅。
- 九、 行政救濟中之營利事業欠稅金額未達 300 萬元者，暫不限制負責人出境。
- 十、 於 103 年才設立的零售業公司是否適用使用電子發票之獎勵措施。
- 十一、 稅務問答／國外所得扣抵 依繳款日換匯。
- 十二、 稅務問答／醫師所得 應納健保部分負擔。
- 十三、 豪宅稅 7 月起以戶認定。
- 十四、 遭冒名登記為公司董事或股東致受限制出境自救之道。
- 十五、 銷售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房屋，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課稅範圍。
- 十六、 營業稅臨櫃繳納自繳案件使用條碼化繳款書，繳納稅款省時又便利。

一、「美容醫學」屬「醫療勞務」範疇？

(彰化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爾來不少醫療機構來電詢問，醫師從事美容醫學業務，係皮膚科或整形手術之延續，與瘦身美容業未盡相同，是否應屬「醫療勞務」之範疇。

該分局說明，按醫師法第 28 條之「醫療業務」，係指凡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不問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為非特定多數人所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醫療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另依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第 2 條規定，瘦身美容並非醫療行為。至醫療行為及瘦身美容之定義，應視實質行為之性質認定；醫療機構內美容醫學業務，若非屬醫療業務之延續，僅為單純美容部門，則屬一般商業行為，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且該部門如與醫療機構同址設置，其營業場所應各自設有獨立進出門戶，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

該分局呼籲，醫療院所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非屬醫療業務之延續，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請儘速向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如有任何稅務上的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姚泰全，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303)

更新日期：2014/0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有關申請適用、申請不適用、撤銷原申請不適用及申請變更郵寄地址相關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只要符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之適用對象及條件，將由國稅局協助其計算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可大幅簡化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作業。

該局表示，今年係首次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如 102 年度符合所得單純、擬採標準扣除額等適用條件者，可於 103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透過網際網路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申請，或以書面向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適用 102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由國稅局協助計算稅額並主動寄發試算書表。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因個人因素，不願採用本項服務作業，可於上揭期間透過上述網站或以書面提出申請自本年度起不適用，一經申請不適用本項服務，以後年度即無須再申請。若以前年度已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而欲恢復適用者，原申請不適用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需親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臨櫃申請方式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此外，若納稅義務人因地址變更，亦可於 103 年 3 月 15 日前，透過上述網站或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變更郵寄地址，國稅局即會以新的通訊地址寄發。

該局呼籲，上開申請作業須於 103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請有需要的民眾儘速辦理，相關資訊請至該局網際網路服務網站(<http://www.ntbt.gov.tw>)首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其他-綜合所得稅瀏覽。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4/0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調整如下：

- 一、免稅額：每人新臺幣（下同）85,000 元；年滿 70 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直系尊親屬其免稅額為 127,500 元。
- 二、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79,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58,000 元。
- 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08,000 元為限。
- 四、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08,000 元。
- 五、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單位：元）
1	5%	0 - 520,000
2	12%	520,001 - 1,170,000
3	20%	1,170,001 - 2,350,000
4	30%	2,350,001 - 4,400,000
5	40%	4,400,001 以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一次交易消費多項商品，可否要求店員針對每一項商品分別開立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外，其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並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規定，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等，交付買受人。若買受人為營業人時，並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故如結帳時一張發票足以記載所購買之商品，則僅可開立一張統一發票；又倘於結帳後再次消費，始得另行開立。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夫妻每年贈與稅免稅額不能合併計算

(斗六訊)許多納稅義務人為把握每年贈與稅免稅額度，常會在年度開始申報贈與，但贈與稅免稅額究竟是按贈送出去的金額計算，抑或是依受贈取得金額核計？以下例子將告訴你正確算法：甲家庭中的吳爸爸、吳媽媽各自從自己的銀行帳戶匯款 220 萬元至女兒銀行帳戶，吳女即擁有 440 萬元之受贈財產；乙家庭則是由陳爸爸直接匯款 440 萬元給女兒，未從陳媽媽銀行帳戶中匯款，陳女亦即擁有 440 萬元之受贈財產，以上哪個家庭會被課徵到贈與稅？哪個家庭又是成功使用免稅額而無需繳稅？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減除免稅額二百二十萬元。」贈與稅免稅額度 220 萬元，是指「贈與人」1 年以內贈送出去的金額，不論贈與對象及贈與次數的多寡。前揭案例中，甲家庭不用繳納贈與稅，因該家庭中的 2 位贈與人吳爸爸及吳媽媽各自贈與金額皆未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的免稅額度，所以沒有課徵贈與稅的問題；另乙家庭則需繳納 22 萬元的贈與稅款，因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 22 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贈與淨額，課徵百分之十...」因此計算公式為贈與淨額×稅率=應納稅額；即 $(440 \text{ 萬元} - 220 \text{ 萬元}) \times 10\% = 22 \text{ 萬元}$ ，因乙家庭中的陳爸爸直接從自己帳戶匯款 440 萬元至女兒的帳戶，等於他一個人贈與女兒 440 萬元，僅能扣除 1 人的免稅額，超出可享有的 220 萬元免稅額度，自然得負擔贈與稅，雖然陳爸爸主張該 440 萬元為夫妻雙方共有的財產，因僅由夫妻中一方匯款至子女帳戶，是僅能扣除 1 人的免稅額。

民眾對遺贈稅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雲林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承辦人：李欣芸 電話 05-5345573 轉 106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4/0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外籍員工賣配股 要課證所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2.21 03:26 am

證所稅開徵，企業在境外的外籍勞工免稅優惠飛了。財政部拍板，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企業境外外籍員工獲配或認購公司股票，由在台開設的集合投資專戶出售，視同個人售股，必須核實課徵 15%證所稅。

這項規定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今（2014 年）年報稅即適用。財政部說，外籍員工需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或代表人申報及繳納稅捐。

證所稅免稅時期，企業境外的外籍員工，取得公司配發的分紅股票或認購庫藏股時，因勞務提供地在海外，且非屬我國居住者，所取得的有價證券不發生課稅問題；與本國籍員工需按取得時價併入薪資所得課稅相比，企業外籍員工獲配或認購股票，利得等同完全免稅。

2013 年證所稅開徵後，非居住者在台買賣股票，必須強制核實課徵證所稅，企業境外的外籍員工出售股票不再具有免稅特權，稅負甚至反較本國員工重，因此向財政部爭取，經由集合投資專戶出售的股票，比照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享有免稅。

不過，財政部已經否決免稅訴求，並發出函令規定，企業為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境外外籍員工，辦理集合投資專戶登記處分股票，視同非居住者處分在台股票，需強制核實申報並課徵證所稅。

財政部同時規定，海外外籍員工或大陸籍員工透過集合投資專戶處分股票，在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該股票如屬因員工分紅配股而取得者，應依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規定，以可處分日的時價為其成本。

企業員工獲配或認購公司股票課稅比較

項目	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取得分紅配股、認股權或庫藏股股票		
	本國	外籍(含中國大陸)	
		2012年以前	2013年以後
取得時	按取得時價視為薪資課稅	免徵	免徵
出售時	免稅(須全年出售金額未達10億元大戶條款)	免稅(證券交易所所得)	減除取得成本後的差額，依15%稅率核實課徵證所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2/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因應物價指數調整提高 103 年度遺產稅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因應物價指數調整，今（103）年度發生之繼承案，即死亡日期在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案件，遺產稅申報扣除額或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時，應適用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之金額。

該所並表示，有關扣除額部分，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扣除額分別調整為 493 萬、50 萬及 123 萬元；又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未滿 20 歲者，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另被繼承人所遺前述親屬中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扣除額調整為 618 萬元，喪葬費扣除額調整為 123 萬元，遺產中屬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或職業上之工具，得申報不計入遺產總額上限各調整為 89 萬元及 50 萬元。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蔣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2014/0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在外求學或謀職的租屋族，請保留租金付款證明以利節稅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離鄉在外求學、工作的租屋族，記得妥善保留支付租金的相關單據，以利次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以列舉扣除。該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的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所支付的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則不得扣除；申報採列舉扣除額時需附上『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付款證明影本』（如房東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另若非於該租屋處辦戶籍登記者，還需附上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謝曉琪，電話：04-7274325 轉 227)

更新日期：2014/0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行政救濟中之營利事業欠稅金額未達 300 萬元者，暫不限制負責人出境

本局表示，邇來接獲李姓會計業者來電詢問，稱其客戶(某公司之負責人)近日收到本局寄發之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以下同)200 多萬元之繳款書，負責人申請復查中，且該公司名下並無與該筆欠稅金額相當之財產，其客戶有無遭受限制出境處分之虞。

本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為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明定，是前揭公司就 200 多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服原核定，依法申請復查，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縱使該公司名下無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足供禁止處分登記，本局亦不會對其負責人，陳報財政部予以限制出境。

本局進一步呼籲，納稅義務人收到稅額繳款書後如有不服，務必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若未於法定期限內提起復查，即屬確定，本局即將依法予以進行保全程序，在確定後，若營利事業欠稅額達 200 萬元以上，若物之保全不足額，其負責人將被限制出境，請納稅義務人注意本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更新日期：2014/02/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於 103 年才設立的零售業公司是否適用使用電子發票之獎勵措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據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規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 102 年落日，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二、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 個百分點；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 2 個百分點：...」，獎勵對象係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業經設立並經核定使用收銀機之營利事業，故 103 年才設立之零售業公司並非為獎勵措施之適用對象。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稅務問答／國外所得扣抵 依繳款日換匯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2.21 03:26 am

三重區辛小姐問：列報境外稅額扣抵，應如何計算新台幣之金額？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將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申報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者，除應按國外所得額計算可扣抵限額外，亦應以境外所得額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以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境外所得額係指取得國外收入減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而非逕按國外收入全數作為國外所得；而可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2014/02/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稅務問答／醫師所得 應納健保部分負擔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2.21 03:26 am

台南市鄭醫師問：健保部分負擔是否應計入健保收入？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關於醫療院所負責人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截至目前仍發現有部分所得人於計算健保收入時，漏未列報由患者自行繳納之部分負擔。該分局說明，健保局開立之扣繳憑單金額未含健保部分負擔金額，所得人須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所列部分負擔併扣繳憑單金額列報健保收入。例如健保扣繳憑單金額為 156 萬元，分列項目表之部分負擔為 25 萬元，則應申報之健保收入為 181 萬元。提醒各醫療院所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勿漏報該筆部分負擔，以免綜合所得稅遭補稅裁罰。

【2014/02/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豪宅稅 7 月起以戶認定

【經濟日報／記者楊文琪／台北報導】

2014.02.21 03:26 am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昨（20）日指出，將修改豪宅稅（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課稅標準，由以「棟」認定改採按「戶」認定，自今年7月1日起實施。

北市稅捐處指出，此舉是為使高價房屋評價更符合量能課稅原則，避免部分高價房屋因該棟房屋符合高級住宅要件的戶數比率未達70%，免列為高級住宅所產生的不公平情形。

台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日前審議通過，調高台北市房屋標準單價及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將自今年7月1日起實施，作為房屋稅、契稅依據，估計北市府明年將增加5億元房屋稅收。

【2014/02/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遭冒名登記為公司董事或股東致受限制出境自救之道

賈君來電詢問，其遭冒名登記為甲公司董事，且因甲公司滯欠鉅額稅款而被國稅局依法定清算人身分限制出境，該如何解決？若次月必須出國，能否來得及解除出境限制？

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遭冒名登記為公司董事(或股東)，可向法院提出與冒用公司間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待日後法院判決後，再依判決結果據以申請；至法院判決之前如急須出國，納稅義務人可先行提供足額擔保品申請解除出境限制，並於擔保具結書上載明提供擔保者身分、解除擔保責任及返還擔保品之條件及期限，日後若能取得委任關係不存在之確認判決，依約定可申請領回擔保品。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遇有任何需要交付身分證明文件(如：求職、委任代辦業務…等)時，務必謹慎小心，以避免無辜遭受禍端；同時警告有心人士，冒用他人身分或偽造他人授權文書，將面臨司法機關刑事責任追訴，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廖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3

更新日期：2014/0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銷售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房屋，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課稅範圍

臺南市陳先生詢問：銷售坐落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房屋，要不要課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5 款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就文義而言，未包括地上之建築物，惟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其地上之房屋，平時同受都市計畫限制使用，是類土地被政府徵收時，其地上之建築物或併同土地被徵，或遭拆遷而不予補償，基於立法意旨及合理課稅考量，爰規定該屋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疑問請洽：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妙靜

聯絡電話：2118700

更新日期：2014/0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營業稅臨櫃繳納自繳案件使用條碼化繳款書，繳納稅款省時又便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已實施繳款書條碼化，以營業稅自繳稅款案件為例，繳款人按照下面步驟，即可列印條碼化繳款書：1. 登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點選左方選項「電子申報繳稅服務」。2. 點選「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稅目別(如營業稅)及欲產製繳款書類別。3. 輸入相關資料後，點選【確定送出】鈕，即可列印繳款書。

該所指出營業人及記帳業者配合使用條碼化繳款書，可至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另如繳納稅款在 2 萬元以下的案件，持條碼繳款書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 24 時前，均可就近到代收稅款的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且不必負擔任何手續費，簡便又迅速。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